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旅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

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50C007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测算收益率计算

实际存续天数	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1天-30天	2.20%
31天-60天	2.60%
61天-90天	2.80%
91天-180天	3.00%
181天-270天	3.20%
271天及以上	3.40%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6年4月1日

9、产品到期日：本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万份的整倍数，赎回资金中本金部分即时到账；收益部分在赎回成功后的下一工作日到账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清算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收益的保证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融机构保本型

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以内，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27,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27,000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